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琳絜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50163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類、音樂類、舞蹈類
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，請加強宣導並務必轉知校內學生及
家長知悉，以維護學生及家長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類別如下：

(一)美術類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新市國中、麻豆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永
康國中、民德國中。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鹽水區月津國小、北區立人國小、永
康區永康國小、新市區新市國小、麻豆區麻豆國小、
新營區新進國小。

(二)音樂類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南新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崇明國中(國樂
班)、後甲國中(管弦樂班、國樂班)、大橋國中、佳里
國中、歸仁國中(國樂班)。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新營區新民國小、中西區永福國小、東區崇學國小(國樂班)。

(三) 舞蹈類藝術才能班：

1、國中設班學校：永仁高中(國中部)、中山國中。

2、國小設班學校：永康區復興國小、中西區進學國小。

三、上開簡章電子檔可於本局公告系統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)第277274號、本局特幼教育科之「文件下載」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tn.edu.tw/文件下載-特幼教育科-二股/>)，或至上述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